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進一步延長有關涉及控股股東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
關連交易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最後截止日期應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由於認購人需要額外時間安排認購事項的資金，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訂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聯韜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紹豪先生及吳聯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穎怡女士、馬有恒先生、楊許萍女士及鍾水榮先生。